

人大力量“聚起来” 代表履职“动起来”

本报讯(记者 付莉荣)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近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淮南市委的领导下,着力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不断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和有效路径,为推动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作用,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统揽协调,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要求步调一致。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具体现实地体现到依法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市人大常委会以“五推进五提升”为抓手,创新开展并深化“代表工作提升年”活动,在发挥代表作用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代表能力素质,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为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机构建设“更专业” 协商渠道“更丰富”

本报讯(本报记者报道)近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淮南市政协坚持守正创新,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力求“专”出质量、“专”出优势、“专”出特色。

协商格局日趋完善。初步形成了“1+6+X”的协商格局。“1”即以政协全体会议为龙头;“6”即保持双月协商频次;“X”即开展若干专题民主监督、调研视察等协商活动。

协商机制逐步健全。制定《市政协协商工作规则》,修订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工作规则和专委会通则以及各方面制度。每项课题充分开展“预调研”,制定详细方案;出台协商成果办理规程,对协商成果报送、吸纳、反馈、通报作出规范性要求;每年总结通报协商成果典型案例,开展优秀协商会、调研报告、提案、社情民意等评选表彰。

协商渠道更加丰富。加强和改进提案、社情民意等经常性协商工作,每年全会前集中开展“提案撰写月”活动,完善三个层次的重点提案督办模式;建立社情民意信息收集初审、分析研判、分类处置工作机制。推动协商向网络拓展,开发“淮南市政协”履职APP,设立网上“淮南政协书院”;2022年7月开通运行委员“微建议”平台,与市政府“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互联互通。推动协商向基层延伸,每年6、7月定为“界别活动月”,组织委员深入基层开展活动;推广建设“委员工作室”,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有各类委员工作室63家,进驻省、市、县区政协委员615名,累计开展活动420余次、“微协商”170余场。

搭起“共建桥” 绘出发展“同心圆”

本报讯(本报记者报道)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表现形式和重要实践力量。近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长期以来,中共淮南市委统战部积极协助各民主党派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为党外人士充分发挥优势作用搭建有效平台,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坚实基础。

政治共识更加巩固。支持各民主党派深入学习,开展系列主题教育,围绕重大历史节点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举办民主党派人士培训班,不断提升民主党派成员政治把握能力。

制度效能更加彰显。大力推进政党协商,倾力支持参政议政、开展民主监督,引导各民主党派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聚焦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的目标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在建言资政、助力科技创新、双招双引、民生保障等方面展现作为、发挥作用,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自身建设更加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圆满完成换届、实现政治交接,为保持和开创全市多党合作事业新局面打下坚实基础。协助各党派建立健全议事决策、理论学习、调查研究等制度,严格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制度,以各项工作制度的科学规范运行,不断提高民主党派五种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要求,强化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教育培训、推荐使用和动态管理,建立人才储备库,为多党合作制度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增效”+“减负” 城乡社区治理面貌新

本报讯(记者 付莉荣)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近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市民政局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切实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负担,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市民政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在加强党建引领、减负增效、服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切实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提质增效。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实施社会治理攻坚行动,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

持续为村级组织和村(居)干部松绑减负,不断规范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内容,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强化基层民主协商,做到创新协商形式,丰富协商内容,彰显协商效果;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好社区工作者人员配备、待遇保障、管理考核、教育培训等要求,持续开发社区工作者岗位,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确保2025年顺利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城市社区工作者18人的“十四五”目标任务。